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QJ484—79

银镀复层抗硫化氢试验方法

1、本标准适用于基本产品和辅助产品零（部）件银镀复层经钝化或其它补充处理后抗硫化氢的或验。

2、经钝化或其它补充处理的银镀复层按第4条进行试验时，在体积浓度约为1%的硫化氢气氛中，1小时不变色为合格。

3、受试零件（试样）其银镀复层除应符合QJ458—79技术条件的规定外，厚度不应小于10微米。

4、将试样悬挂于温度为 $25 \pm 5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为 $95 \pm 2\%$ ，硫化氢气体体积浓度为1%的容器内，观察其变化情况。

注：试验容器的容积按10升计算时，无水硫化钠的用量约为0.35克。

第七机械工业部发布
第七〇八所提出

1982年10月1日 实施
二. 九. 九 厂 起草